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26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



映贵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九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 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7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0,4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072,569.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397,430.2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6 号）予以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907,472,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47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06,072,569.7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14,078.66
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5,064.09
减：已结项尚未支付尾款	23,806,771.11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8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47,407,824.07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553,009,270.62

时间及事项	金额（元）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98,553.45
减：手续费支出	38,950.32
加：利息收入	5,856,560.6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43,995,381.2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995,381.78
差异（注）	0.49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 0.49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8111001012900 873043	2022/12/3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7,472,000.00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4310501001003 68429	不适用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4310501001003 68273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00	已注销
成都农商行 三瓦窑支行	1000040006745 072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8111001013400 880056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 873044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166,198.25	活期
兴业银行 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 79844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92,049.67	活期
兴业银行 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 80090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9,198,348.49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 成都草堂 支行	8111001012400 901789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55,278.40	活期
成都农商 行三瓦窑 支行	1000040007549 857	不适用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34,483,506.97	活期
合计				907,472,000.00	43,995,381.7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议案》。拟根据创新药生物药临床试验进展、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的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512,632.11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94,398,553.45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078.66 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67 号）。详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操作流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等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金额为 23,444,095.49 元，该部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2,004.89 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000040007549857 用于 SI-B001+SI-B003 化疗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 Ib/II 期

临床研究；2,000.00 万元存放在用途由“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转为仅用于“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13200873044 中用于“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的创新生物药临床前研究；剩余 9,500.5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 2,380.68 万元一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23,995,381.78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占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元的 14.0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9日

附表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43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21.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2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8,252.26						2022 年：		-	
						2023 年：		50,78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5.87%						2024 年 1-9 月：		25,835.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16,748.99	16,748.99	31,375.00	16,748.99	16,748.99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110,852.55	62,257.15	50,372.46	110,852.55	62,257.15	50,372.46	-11,884.69
3	无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500.51	9,500.51	不适用	9,500.51	9,500.51	
合计			142,227.55	88,506.65	76,621.96	142,227.55	88,506.65	76,621.96	-11,884.69